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5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“公司关于举行 2015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”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，在编制过程中出现错误，经事后审核，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：

错误一：

修改前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：00—4：00 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 2015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。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<http://irm.p5w.net> 参与交流。

修改后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：00—4：00 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 2015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。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<http://irm.p5w.net> 参与交流。

错误二：

修改前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30

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修改后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“公司关于举行 2015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”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3 月 31 日